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股份拆細

謹此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份拆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p> <p>(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約束；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p>	471,620,000 (100%)	無 (0%)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0,000,000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4. 就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 471,620,000 股股份（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約 98.25%）之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拆細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通函所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故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即緊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有關就股份拆細之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 內。